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 天然氣銷售量達91.87億立方米，相比2016年同期上升41.8%；
- 撇除能源貿易售氣量後，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天然氣售氣量達69.20億立方米，相比2016年同期上升26.8%；
- 新增天然氣住宅用戶951,180戶，新增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957,575立方米；
- 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14.24億元，相比2016年同期增長37.0%；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49億元，相比2016年同期增長3.9%；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總額人民幣2.58億元影響的利潤為人民幣19.07億元，相比2016年同期增長15.4%；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2元，相比2016年同期增長3.4%；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424	15,639
銷售成本		(17,551)	(11,907)
毛利		3,873	3,732
其他收入		350	3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1)	(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4)	(252)
行政開支		(952)	(1,0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	4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70	262
融資成本		(262)	(303)
除稅前溢利		2,810	2,751
所得稅開支	5	(735)	(714)
期內溢利		2,075	2,0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11)	2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4)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1	2,06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49	1,587
非控股權益		426	450
		2,075	2,03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5	1,613
非控股權益		426	450
		2,051	2,063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1.52	1.47
攤薄		1.52	1.3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2	22,297
預繳租賃付款		1,242	1,221
投資物業		208	208
商譽		179	188
無形資產		1,551	1,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0	1,3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708	3,70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569	4,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154
其他應收款項		33	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	8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97	407
遞延稅項資產		812	745
投資之已付按金		70	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82	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8	489
		<u>37,805</u>	<u>37,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650	51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239	4,423
預繳租賃付款		36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04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16	3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2	1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15	7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9	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7	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6,828	7,163
		<u>16,026</u>	<u>13,84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868	8,32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74	2,1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2	21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32	1,6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4	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
應付稅項		744	732
應付股息		775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4,019	3,944
公司債券		499	-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655	-
財務擔保責任		8	22
遞延收入		213	192
		<u>23,717</u>	<u>18,341</u>
流動負債淨值		<u>(7,691)</u>	<u>(4,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14</u>	<u>33,0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	112
儲備	15,738	14,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50	14,966
非控股權益	2,902	2,888
總權益	18,752	17,8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40	197
公司債券	4,986	5,482
優先票據	2,451	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515
無抵押債券	436	446
遞延稅項負債	395	397
遞延收入	2,854	2,642
	11,362	15,186
	30,114	33,040

附註：

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6.91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於批准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70.00億元及於2017年7月24日發行的3.25%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40.66億元，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上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分別按其要求提前或追溯應用。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用上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關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導致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包括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提供。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執行董事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

分類溢利及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能源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368	14,752	1,578	7,368	98	334	1,624	29,122
分類間的銷售額	(471)	(3,452)	(57)	(2,737)	-	(245)	(736)	(7,698)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897	11,300	1,521	4,631	98	89	888	21,424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888	2,170	160	56	(1)	34	27	4,334
折舊及攤銷	(86)	(303)	(59)	(2)	(10)	(1)	-	(461)
分類溢利（虧損）	1,802	1,867	101	54	(11)	33	27	3,87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能源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383	11,077	1,624	3,753	70	246	623	20,776
分類間的銷售額	(483)	(2,405)	(3)	(1,615)	-	(172)	(459)	(5,13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900	8,672	1,621	2,138	70	74	164	15,639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926	1,927	214	45	20	27	9	4,168
折舊及攤銷	(76)	(295)	(54)	(3)	(7)	(1)	-	(436)
分類溢利	1,850	1,632	160	42	13	26	9	3,732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虧損）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140)	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93)	2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07	(8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之虧損	(85)	(38)
出售之（虧損）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23)
- 預繳租賃付款	5	-
- 一家附屬公司	(13)	-
- 一家合營企業	-	3
	<u>(241)</u>	<u>(37)</u>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90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5億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775	744
預扣稅	29	77
	<u>804</u>	<u>821</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9)	(107)
	<u>735</u>	<u>714</u>

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集團按照完整財政年度估計的25%適用法定稅率確認的利得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股息

2016年財政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4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4元）），合共約人民幣7.75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3億元）已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惟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1,649	1,58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7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649</u>	<u>1,50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1,726	1,082,34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於2010年授出之購股權	121	229
- 可換股債券	-	79,77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1,847</u>	<u>1,162,34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未被兌換，因其兌換將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及於2015年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於2015年授出之購股權都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高。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19.4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0億元），其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652	1,388
4至6個月	207	57
7至9個月	65	56
10至12個月	18	9
	<u>1,942</u>	<u>1,510</u>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25.0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7億元）。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873	1,822
4至6個月	244	161
7至9個月	153	82
10至12個月	56	26
一年以上	178	146
	<u>2,504</u>	<u>2,237</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21,424	15,639	37.0%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3,873	3,732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1,649	1,587	3.9%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1.52	1.47	3.4%
營運數據[#]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78,090	72,136	8.3%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千)	26,030	24,045	8.3%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951,180	907,168	4.9%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9,650	4,830	4,820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6,957,575	6,059,148	14.8%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15,098,053	13,233,204	14.1%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78,329	61,688	16,64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78,137,551	64,667,309	20.8%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58.0%	55.0%	3.0百分點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1,188,473	954,211	24.6%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5,037,878	3,744,428	34.5%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693,478	758,906	(8.6%)
能源貿易銷售量 (千立方米)	2,267,279	1,021,880	121.9%
CNG加氣站 (座)	325	315	10
LNG加氣站 (座)	281	272	9
天然氣儲配站 (座)	170	161	9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87,635	84,878	3.2%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35,036	31,204	12.3%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所有數據。

中期業績

2017年上半年，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下，中國製造業持續企穩，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整體經濟延續穩中向好態勢。中國政府在注重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大力推動建設綠色生態社會，治理大氣污染。受惠於宏觀經濟回穩和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煤改氣」工程、建立和擴大禁煤區等舉措推廣天然氣利用，上半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1,146億立方米，較2016年同期增長15%，增速比2016年全年的7%大幅提升8個百分點。本集團於期內共銷售91.87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1.8%，包括民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在內的城市燃氣業務天然氣售氣量達69.20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6.8%，增速高於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14.24億元，同比增長37.0%，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49億元，同比增長3.9%，每股基本盈利增長3.4%至人民幣1.52元。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總額人民幣2.58億元影響的利潤

增長15.4%至人民幣19.07億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合計營業額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0.58億元及人民幣28.60億元。

城市燃氣業務

管道氣銷售

期內，本集團的管道氣銷售收入錄得人民幣113.0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3%。

受惠於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逐步使用天然氣以及獨立採暖爐的推廣，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11.8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24.6%。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上半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2,932元，較去年同期實際增長7.3%。本集團緊抓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帶來的冬季獨立採暖需求，於期內推廣了10萬戶採暖爐，截至今年上半年累計獨立採暖爐用戶達57萬戶。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在城中村、高端樓盤、別墅區等冬季用氣需求較大的客戶聚集區域大力推廣採暖爐，為住宅用戶氣量提供新的增長動力。另外，本集團於期內繼續設立住宅用戶階梯氣價，截至今年上半年，已設立居民階梯氣價的項目共112個。

期內，京津冀、河南、山東、湖南、浙江等地方政府均出台大氣污染治理政策，鼓勵企業使用較清潔的天然氣替代燃煤、重油及低品質柴油等污染較嚴重的燃料。本集團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出台「煤改氣」政策，配合地方政府落實「煤改氣」計劃，並採用靈活的定價機制和泛能模式吸引工商業用戶使用天然氣，帶動工商業用戶天然氣售氣量同比增長34.5%至50.38億立方米，其中工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達40.5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6.6%；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達9.8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6.7%。期內，金屬製造、化工、玻璃、陶瓷等週期性行業逐步復甦，部分現有用戶的用氣量因此錄得回升。

新用戶開發

期內，本集團的燃氣接駁收入錄得人民幣28.97億元。

本集團各城市燃氣項目所在區域的房地產市場於期內維持平穩發展，共為951,180個住宅用戶接駁管道天然氣，每戶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709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的住宅用戶達到15,098,053戶。財政部發佈《關於開展中央財政支持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試點工作的通知》，補貼試點城市推進清潔方式取暖替代散煤燃燒取暖，重點支援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傳輸通道「2+26」城市。本集團故配合地方政府加速推進城中村「煤改氣」工程，聚焦河北、河南和山東部分承受能力較高的城中村開展散煤淘汰工程。截至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覆蓋可接駁人口達7,809萬，平均燃氣氣化率由2016年底的54.8%上升至58.0%。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房接駁，深入挖掘老房市場，實現民用用戶新增接駁平穩發展。

本集團於期內共接駁9,650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957,57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新增日設計供氣量同比增長14.8%，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93元，為未來工商業用戶氣量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的工商業用戶達78,329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78,137,551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在地方政府趨嚴的環保政策推動下，本集團加大力度開發「煤改氣」用戶，為客戶度身訂造燃料系統節能改造方案，並利用泛能模式幫助客戶降低整體能耗。期內，新增「煤改氣」用戶日設計供氣量達271萬方，佔新增工商業用戶日設計供氣量比例為39%。今年上半年中國第三產業佔國民生產總值比例達到54.1%，反映第三產業已成拉動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引擎。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大力開發承受能力較強的中小型商業用戶，加大市場激勵政策，制訂專項方案跟進商業用戶開發的實施情況，期內商業用戶新增日設計供氣量達167萬方。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成功於 2017 年上半年獲得 5 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 14 個新經營區域，新增可接駁人口 67 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中國獲得的項目達到 165 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 7,809 萬。本集團未來將重點關注現有項目周邊之商機，憑藉卓越的管理系統、良好的營運記錄和氣源保障能力，以泛能模式為切入點持續跟蹤獲取城市燃氣及園區項目。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安徽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	100%	裝備製造、節能環保、食品醫藥
2. 廣東河源連平縣	100%	電子機器、環保塑膠、生態食品
3. 河北承德圍場經濟開發區	100%	鑄造材料、食品、休閒旅遊、文化產業、現代物流
4. 湖南株洲南洲新區	100%	服裝、建材、機械製造、新材料
5. 雲南宣威市	35%	再生鋼製造、化肥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4個新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安徽省	亳州市譙城區牛集鎮、蘆廟鎮、顏集鎮、張店鄉、觀堂鎮、沙土鎮
廣東省	肇慶市廣寧縣橫山鎮、石澗鎮、橫山鎮荔洞工業園、橫山鎮荔洞高新產業園、賓亨鎮江積工業園區、五和鎮華南工業園區
廣西省	北海市東城區
湖南省	郴州市永興工業園

交通能源業務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加氣站天然氣售氣量下跌8.6%至6.93億立方米，其中CNG加氣站售氣量下跌7.1%至4.05億立方米，LNG加氣站售氣量下跌10.8%至2.88億立方米。汽車加氣站業務收入相應同比下降6.2%至人民幣15.21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運營325座CNG加氣站及281座LNG加氣站，累計發展加盟站208座，覆蓋全國22個省市自治區。

CNG加氣站售氣量持續下滑，主要由於油價繼續維持低位，在油品公司大力促銷之下，CNG相對汽油的經濟優勢明顯減弱。另外，內地盛行的網絡約車服務和地方政府對電動車的推廣影響了現有出租車和公交車用戶的加氣量。LNG加氣站售氣量下降，主要由於北方多條主要道路在上半年進行維修，加上京津冀周邊港口禁止汽運煤炭車輛通行，影響了北方地區LNG重卡用戶的加氣量，而地方政府對電動公交車的推廣亦影響了南方地區LNG公交車用戶的加氣量。本集團通過開展市場促銷活動、與網約車公司合作、跟蹤新出廠LNG重卡等措施增加客戶數量，吸引客戶用氣，以提升站點利用率，並深入推進管理重構及單站責任制以提高站點盈利能力，CNG及LNG加氣站業務售氣量於今年第二季度均錄得環比增長。

地方政府已相繼出台天然氣利用「十三五」規劃，要求加快交通用天然氣的應用，並大力支持天然氣汽車的推廣和加氣站的建設，未來天然氣替代汽柴油仍是大勢所趨。為應對加氣站業務短期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在繼續大力開拓新用戶的同時，亦將通過聯盟合作、加盟配送等輕資產業務模式提升站點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與同業合作完善站點網絡，擴大加氣站用戶市場規模。

新業務發展

綜合能源銷售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從單一的天然氣分銷商向綜合能源運營商轉型。期內，其他能源銷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40.0%至人民幣9,800萬元。

近年出台的《推進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關於開展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的通知》等政策均鼓勵推廣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應用。本集團依託政策支持，重點開拓有多種能源需求的工業類、大型公建類和城區／園區類用戶，於期內共投運10個泛能項目，包括廊坊新朝陽泛能微網、汝州巨龍生物、東莞眾生藥業、青島海爾工業園泛能站、開封匯源果汁、上海日月光半導體、龍游城南工業園、溫州金海園區、株洲天易自主產業科技園和洛陽伊濱區泛能微網。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計投運項目達22個。

本集團亦參照《「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緊抓政府鼓勵清潔採暖的契機，在河北、河南和山東的城市燃氣項目開展商住分佈式採暖業務，同時在山東、安徽、河南、廣東等地區的城市燃氣項目開展蒸汽銷售業務，擴大綜合能源銷售收入來源。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依託環境污染治理和電力體制改革的契機，利用現有城市燃氣管網和LNG配送網絡，著重開拓有多種能源需求的用戶。本集團將在新興城鎮、園區和城市功能區以泛能模式尋求獲取綜合能源運營權；在成熟工業園區以工商業「煤改氣」、油改氣為契機，因地制宜開發工商業用戶，為現有天然氣用戶提供熱、電、蒸汽等能源銷售服務。本集團將利用貼近終端用戶的強大優勢，始終以用戶的用能需求為核心，向用戶銷售有競爭力的冷、熱、電、蒸汽等綜合能源，在帶動售氣量增長的同時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隨著天然氣和電力行業市場化的推進，提前作出戰略部署，尋求長期的增長動力將有利於為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回報。

能源貿易業務

今年上半年，全國LNG供應仍然充足，而國家加快推廣天然氣的應用也帶動了LNG需求的迅速增長。憑藉先進的調度系統和強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售氣量達22.67億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長121.9%，能源貿易業務收入同比大幅上升116.6%至人民幣46.31億元。本集團將通過參股上海和重慶天然氣交易中心、與中石化銷售公司的戰略合作等多種途徑做大能源貿易規模，拓展客戶基礎，創造額外收入來源的同時為天然氣價格全面市場化作出戰略部署。

燃氣器具銷售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廣「格瑞泰」品牌灶具、熱水器、吸油煙機、採暖爐、消毒櫃等產品，灶具銷量達80,385台，實現收入人民幣8,900萬元，同比增長20.3%。本集團未來將不斷加強「格瑞泰」品牌營銷力度，積極開拓產品銷售渠道，通過拓展增值產品，致力為客戶提供整體智慧家居解決方案。

國際獎項

憑藉穩定增長的經營業績及持續提升的管理水平，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榮獲以下獎項：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7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獎項評選中，榮獲能源板塊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第一名（買方及賣方提名）；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第一名（買方提名）；最佳公司網站第一名（買方及賣方提名）；最佳分析員見面日第二名（買方及賣方提名）；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第二名（賣方提名）；以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第三名（買方及賣方提名）；以及最受尊崇公司稱號；
- 由騰訊網及財華社主辦的2016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及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三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2017」卓越表現獎

財務資源回顧

主要財務資料

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214.24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7.0%。毛利為人民幣38.7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8.1%及9.7%，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降5.8個百分點及3.3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管道氣業務、能源貿易業務及材料銷售業務收入增長較快，導致收入結構發生變化，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同比錄得下跌。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49億元，同比上升3.9%。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總額人民幣2.58億元影響的利潤為人民幣19.07億元，相比2016年同期增長15.4%。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70.00億元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69.8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91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68.2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1.63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54.2%（2016年12月31日：53.9%）。短期借貸（包括2018年2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相等於人民幣88.73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借貸。

除了相等於人民幣3.47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3.30億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債券如下：

主要債券	幣別	到期日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年期6.45%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18年2月16日	5.00億	5.00億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美元	2018年2月26日	5.00億	5.00億
五年期3.25%定息債券	美元	2019年10月23日	0.65億	0.65億
三年期3.55%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19年12月2日	25.00億	25.00億
不超過五年期3.68%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20年12月17日	25.00億	25.00億
十年期6%定息債券	美元	2021年5月13日	3.66億	3.66億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宣佈發行6.00億美元2022年到期之3.25%債券，並於2017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0%。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獲評級機構穆迪上調投資評級至Baa2並給予「穩定」展望。同時，標準普爾維持BBB投資評級並將展望提升至「正面」，惠譽則維持BBB投資評級和「穩定」展望。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所產生。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外債本金額為10.32億美元（2016年12月31日：11.15億美元）及15.49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3.88億港元）。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結構性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按測算，外匯敞口約人民幣43.14億元。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走勢，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1.79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

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	689	251
有關於下列之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177	177
- 聯營公司之投資	53	17
- 其他股權投資	54	68

公司策略與展望

根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預計到2020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的消費比例將上升至10%。今年上半年國家先後出台《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京津冀大氣污染防治2017年工作方案》、《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等重要政策，重申將繼續大力支持天然氣行業發展，深化天然氣行業改革，進一步推進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化，以達到優化國家一次能源消費結構的目標。展望下半年，雖然中國宏觀經濟仍存在下行壓力，但在環保政策的驅動下，天然氣行業仍將維持快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和市場變革提前作出部署，緊抓有利經營環境帶來的商機，穩步開發民用戶，積極拓展工商業用戶，改善交通能源業務經營，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的穩步增長；同時大力發展綜合能源銷售業務，做大能源貿易規模，利用現有的龐大用戶群體開展增值服務，實現具有協同效應的新業務的快速發展。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5,750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5月16日	7,000	38.00	37.85	265,750
總計	<u>7,000</u>			<u>265,750</u>

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上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2017年8月23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少劍先生（首席執行官）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2017年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